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适用）

本公司 高邮市菱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高邮市菱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的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清真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沥青路面施工、水泥硬化路面施工、排水沟渠硬化施工、路灯亮化施工、砖矮城墙施工、生活码头建设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高邮市菱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07737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95138.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则响应文件无效。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成交后将公示。

5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
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